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電機與資訊 學院電子工程(電子組)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☒碩士班 ☒博士班

適用對象：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☒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微積分(一)	3	必修	1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預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，但主系與雙主修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。 2. 未規定事項，依據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』辦理。
微積分(二)	3	必修	
計算機概論	3	必修	
物理(一)	3	必修	
物理(二)	3	必修	
計算機程式設計	3	必修	
數位邏輯	3	必修	
數位實習	2	必修	
電子學(一)	3	必修	
電子學(二)	3	必修	
電子學(三)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一)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二)	3	必修	
實務專題(一)	2	必修	
實務專題(二)	2	必修	
實務專題(三)	2	必修	
電子實習(一)	2	必修	
電子實習(二)	2	必修	
電子實習(三)	2	必修	
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
電路學（二）	3	必修	
近代物理	3	必修	
電磁學	3	必修	
專案實習	2	選修	
程式語言實習(一)	1	選修	
程式語言實習(二)	1	選修	
電子儀表	3	選修	
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3	選修	
微算機原理與應用概論	3	選修	
線性代數	3	選修	
光學導論	3	選修	
電子材料	3	選修	
FPGA 系統設計實務	3	選修	
感測器實務	3	選修	
工程機率	3	選修	
光電材料	3	選修	
電磁波	3	選修	
半導體物理	3	選修	
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務	2	選修	
VLSI 設計實務	3	選修	
數位晶片設計實作	3	選修	
生產力 4.0 概論	3	選修	
光電元件	3	選修	
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3	選修	
半導體元件	3	選修	

光電元件電路實作	3	選修
信號與系統概論	3	選修
VLSI 設計概論	3	選修
微感測器與感測電路設計	3	選修
半導體製程	3	選修
平面顯示器	3	選修
電子電路設計	3	選修
類比濾波器設計	3	選修
光電元件與半導體量測	3	選修
封裝模組與設計實務	3	選修
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	3	選修
高速數位系統設計與模擬驗證	3	選修
模組研磨檢測實務	3	選修
工程英文(一)	3	選修
工程英文(二)	3	選修
英文閱讀與寫作	3	選修
材料科學與應用(一)	3	選修
材料科學與應用(二)	3	選修
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	3	選修
太陽能元件	3	選修
微機電與介面電路	3	選修
雷射工程	3	選修
VLSI 測試	3	選修
半導體元件實務	3	選修
無線感測網實務	3	選修

高速電路板設計	3	選修	
英文科技論文寫作	1	選修	
薄膜技術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 學分	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5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技士黃永成

系主任：

邱建良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